

# 很快有钱?男子上演“画饼式”骗局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朱珠

“只要你借我钱解除房产抵押,房子卖了就立刻还你钱。”“我定期存了很多笔钱,只要拿到就立马还钱。”多年来,一男子虚构法律文书和银行存款,到处“画饼”向他人借钱,总计近 60 余万元。

近日,这名男子终于落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该男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后,判处该男子有期徒刑 11 年。

## 好兄弟 再帮我最后一次

2017 年年前,杨先生又来问沈某讨钱了。沈某是杨先生的朋友,之前以投资为由陆续向杨先生借款,到 2016 年底,仍有 3 万元没有还。

“投资失败了,我周转不开啊。你再给我点时间好伐?我准备卖房子还债了。”见沈某终于有了明确的态度,杨先生同意了。两天后,杨先生接到了沈某的电话:“兄弟,你再借我 12 万元,我的房子因为欠债被抵押了,只要卖掉,我就把 12 万元连同之前的 3 万元都还给你。”

沈某的说法让杨先生动摇了,他要求沈某写下借条后,将 12 万元转入了沈某的账户。可是,一个月后,杨先生再次接到了沈某的电话,他还要再借钱。后来,沈某甚至在与杨先生见面时跪在他面前,“我身份证还押在那里,你现在不借我钱,房子卡着没法卖,别说还你钱,之前的钱也要泡汤了。”沈某声泪俱下,“兄弟,你再帮我最后一次!”

为了证实沈某的说法,杨先生去了沈某家中,看到东西都已经搬空了,确实是要卖房子的样子,不想前功尽弃的杨先生于是在两天内又陆续借给沈某 5.5 万元。

## 你别急 我比你更急

随后的几个月,杨先生反复催债,可沈某称房子还没找到买家,实在没钱。见沈某一拖再拖,杨先生扬言要报警。

为了稳住杨先生,沈某又抛出了一个重量级筹码:除了房子之外,自己还有一笔收入。“人家也欠我钱,我已经胜诉了。”沈某将加盖法院印章的司法文件通过微信发给杨



资料图片

先生,“看,287 万元,只要到账了我立马还你钱。”

看见白字黑字的判决书,杨先生表示再信沈某一次,给他几天时间宽限。

后来,架不住杨先生的反复催讨,沈某陆续还款 3 万元。时间一天过去,剩下欠款如何还?沈某开始耍起无赖,“你就说你想怎样,搞的像我有钱不肯还要赖掉你的钱一样。我催过了,你别急好吗?我比你更急……”面对杨先生的控诉,沈某更是表现得不以为然,“你要么去告我,要是我被抓进去,你一分钱也别拿到!”

几年纠缠无果,杨先生最终选择报警。

沈某到案后,杨先生才知道,沈某口口声声承诺的卖房和债务诉讼根本就是子虚乌有,他出示的司法文书、与卖房中介的聊天记录均是伪造的。沈某四处欠债,一直在“拆

东墙补西墙”,根本没有还款的能力。更令人意想不到的,沈某在杨先生面前用的这套把戏也在其他朋友身上反复使用。

2017 年,沈某向好友王先生借些钱调“头寸”。有借有还几次后,沈某开始越借越多。“他的事很多,一会要结婚买戒指,一会要拍婚纱照。”王先生回忆,之后几次借钱,却不见沈某还,“他总和我说,不要急,自己有的是钱。他还将一张金额为 35 万元的储蓄存单照片发给我,说到期就还钱。”

后来,沈某甚至开始纠缠王先生,借不到钱就不肯罢休。王先生不仅一分钱还款没看到,还陆续掏出了一笔笔收不回的钱款。

## 富二代实为“负二代”

被沈某欺骗的人中,顾氏夫妇可谓被“坑”得比较惨。在顾氏夫妇

眼中,沈某是个十足的富二代。顾先生描述,沈某自称退役军人,家中房产遍布上海。“他总是一身名牌,出手也十分阔绰。”

2019 年 5 月,沈某突然称自己要结婚了,因为买房首付差 6 万元,想和顾先生借钱周转。

“他向我们出示了自己的定期存款凭单,我想着他有钱还的,就借他了。”顾先生回忆。

起初,沈某是借钱必还。在取得了顾氏夫妇的充分信任后,沈某开始动真格的了。仅仅 4 个月的时间,从几千元到几万元,沈某以各种理由向顾氏夫妇借钱:“我结婚要买钻戒,不然女朋友家里人看不起我,你能不能帮我?”“我的官司遇到问题,需要一笔钱疏通下关系,到时候连本带利还你。”

在沈某的花言巧语下,顾氏夫妇甚至将花呗里的额度也拿出套现借他。“他前前后后向我们借了 40 余万元,到最后,我们真的连吃饭的钱都拿不出了。”

到案后,办案人员发现沈某的手机里还有着各种编造、伪造的卖房聊天记录、判决胜诉的还款文书、7 份存款不等的银行存款单。

其实,沈某根本不是富二代,而是一个沉迷赌博,欠了一屁股债的“赌鬼”。

2018 年,沈某遭债主上门催债时,他的继父曾将自己在上海唯一的房产变卖,替沈某还债,希望他迷途知返。然而,沈某不仅没有回归正途,反而在赌桌上越玩越大,为了有钱继续赌博,他谎言不断,先后诈骗多人共约 60 余万元,并将所得钱财挥霍一空。

日前,杨浦区检察院以诈骗罪依法追究对沈某提起公诉。经审理,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沈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十万元。

# 以“外包选角”为名收取回扣

## 前偶像养成公司高管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起诉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胡佳瑶

段某是一家大型影视制作公司偶像养成事业部总经理,任职期间,段某利用职务便利将公司选角服务外包给自己认识的 B 公司负责人陈某,并收取回扣。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对段某以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提起公诉。



资料图片

## 传媒公司发展新产业 重金聘用高管

近年来,偶像经济盛行,许多流量偶像都是艺人练习生出身,练习生已成为主流造星模式,各类偶像练习生选秀节目层出不穷,热度和关注度居高不下。练习生养成模式,把“一张白纸”的素人通过培养成为万千粉丝追捧的“偶像”。其中的养成过程会积累大量粉丝,是粉丝经济的重要一环。如今国内偶像市场一片大好,各行各业都试图蹭这波

热度,分一杯羹。

段某曾在国内某知名娱乐公司担任高管,该公司以培养偶像练习生出名,推出过多位顶级流量偶像。这段经历让段某在影视娱乐行业里很受欢迎。2018 年,段某被猎头公司挖掘,介绍至 A 传媒公司。

经前期接洽,段某了解到 A 传媒公司主营影视制作,出品过多部爆款电视剧。A 传媒公司正是看中偶像产业这块市场,同时影视制作也需要演员,便成立了一家子公司 A 娱乐公司。段某由此被聘为 A 娱乐公司偶像养成事业部总经理,月

薪税前 4.5 万元。

## 利用职务便利 外包选角项目

段某全面负责 A 娱乐公司偶像养成事业部的日常工作,具体包括:与选角公司的业务合作;艺人的挑选、挖掘、培养、管理;艺人对外商务合作、影视剧拍摄、演艺活动洽谈、签约、企划、推广宣传活动等相关事宜。

然而,在选角服务的外包项目上,段某动起了小心思,选择了因工作认识的陈某所在的 B 公司。为什么选择 B 公司?段某给出的理由是 B 公司的报价更低。

2018 年 6 月,A 娱乐公司与 B 公司签订了《偶像养成》选角服务合同,合同约定 B 公司需每月为 A 娱乐选拔至少 35 名 16 岁至 22 岁、外形出众,至少具备一项才艺,无违法犯罪记录或不良言行,可供 A 娱乐签约的优质备选练习生。A 娱乐公司每月支付 B 公司 20 万元费用,为期 6 个月。

## 贪小利失大局 收受回扣涉嫌受贿

可是段某选择 B 公司真的只是因为报价更低吗?后经段某到案

后供述,其实在合同签署之前,她和陈某已经达成了默契,如果业务成功了,就需按行业行情给予段某 10% 的好处费。当 A 娱乐公司每月支付的 20 万元选角费到账后,B 公司负责人陈某就会将 10% 的好处费即 2 万元通过支付宝打入段某账户。除最后一个月,A 娱乐公司因资金紧张未打完全部款项外,段某共收取了 5 个月的好处费 10 万元。

段某没料到自己的大好前途会因这些“好处费”而被断送。

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就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行为,属于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的一种。

段某以为自己的所作所为不过是行业“潜规则”,实则她已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段某向检察机关坦言:“之前我不知道这是犯罪行为,现在我很后悔……”

日前,黄浦区检察院已对段某提起公诉。

同时检察官提醒,在工作中,即使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但是利用职务便利收取回扣、好处费等,情节严重的也一样触犯法律。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在经济往来日益频繁的今天,一定要坚守本心,守住职业道德底线。